

## 實踐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振貴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1. 今天召開本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7 月指考放榜後本校部分學系有缺額，經過招生委員會討論，將申請 107 學年度部分招生名額寄存，今天會議通過後於 9 月 8 日前完成報部作業。
2. 106 年現階段教學卓越計畫書實施成果及修改意見已於 8 月 18 日完成，繳交校育部。
3. 107~111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構想書預定 8 月 31 日繳交，目前已完成 6 次校閱，內容大致底定，請教務長協助完成。9 月 7 日前請所有撰稿人完成 100 頁計畫書並交給教卓辦公室。
4. 非常感謝研發處於暑假期間仍忙於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自我評鑑報告，也感謝所有協助高教深耕計畫書的同仁。
5. 9 月 11 日前請各單位密切聯絡新生完成註冊，動員全部力量衝高註冊率。

###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5~7 頁

### 參、單位報告：

1. 請魏上凌主任做 106 學年度考試入學分析報告（見附件）。

###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 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原 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案，於本校 106 年 4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05636 號函核定在案，部分修正如下：
  - (一)教育部未同意本校調整碩士班 3 名為博士班 2 名，故博士班及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名額分配不調整，與 106 學年度相同。
  - (二)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扣減 4 名(原 43 名扣減為 39 名)。
- 二、為因應大環境少子化影響，並配合本校專業發展、精進各系特色，另考量部分學系目前已產生缺額，擬調整本校 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並申請寄存。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6 年 8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四、擬修正本校 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規畫說明如下：

#### (一)校本部：

##### 1. 研究所：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擬減為 1 班，招生名額調整為 30 名(原 39 名)，9 名申請寄存。

##### 2. 進修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擬申請寄存 55 名，招生名額總量調減為 497 名(原 552 名)。招生名額調整學系詳如下表。

◎調整概況表：

學院	申請類別	班別	系所名稱	106 學年度 招生名額	增減 名額	107 學年度 擬招生名額
管理學院	名額調整	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	43	-13 (含總量減4名)	30
<b>調整合計</b>				<b>43</b>	<b>-13</b> (寄存9名)	<b>30</b>
管理學院	名額調整	進修學士班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30	-15	15
			財務金融學系	50	-10	40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60	-15	45
			會計學系	30	-15	15
<b>調整合計</b>				<b>170</b>	<b>-55</b> (寄存)	<b>115</b>

(二)高雄校區：

1. 日間學士班：

- (1) 日間學士班招生名額擬申請寄存 260 名，招生名額總量調減為 1310 名(原 1570 名)。
- (2) 班級數調減為 25 班(原 32 班)。班級數由 2 班調整為 1 班之學系為會計暨稅務學系、金融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管理學系、行銷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國際貿易學系、應用英語學系。
- (3) 招生名額調整學系詳如下表。

2. 進修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擬申請寄存 14 名，招生名額總量調減為 100 名(原 114 名)。招生名額調整學系詳如下表。

◎調整概況表：

學院	申請類別	班別	系所名稱	106 學年度 招生名額	增減 名額	107 學年度 擬招生名額
商資學院	名額調整	日間學士班	會計暨稅務學系	97	-37	60
			金融管理學系	99	-39	60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90	-30	60
			行銷管理學系	90	-30	60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93	-3	90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104	-5	99

			資訊管理學系	80	-20	60
			國際貿易學系	100	-40	60
			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	45	+1	46
文創學院	名額調整	日間學士班	觀光管理學系	175	-25	150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60	-5	55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142	-2	140
			應用英語學系	90	-30	60
			應用中文學系	55	-5	50
			時尚設計學系	150	-10	140
			應用日文學系	100	+20	120
調整合計				1570	-260 (寄存)	1310
商資學院	名額調整	進修學士班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30	-10	20
文創學院			觀光管理學系	34	-4	30
調整合計				64	-14 (寄存)	50

(三)修正校本部 106 及 107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總名額比較表：

班別	106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總名額	107 學年度擬寄存招生名額	107 學年度擬申請招生總名額
學士班	1440	0	1440
碩士班	161	0	161
博士班	3	0	3
進修學士班	552	-55(寄存)	497
二年制在職專班	58	0	58
碩士在職專班	80	-13 (總量減 4 名、寄存 9 名)	67
合計	2294	-68 (寄存 64 名)	2226

(四)修正高雄校區 106 及 107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總名額比較表：

班別	106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總名額	107 學年度擬寄存招生名額	107 學年度擬申請招生總名額
學士班	1570	-260(寄存)	1310
進修學士班	114	-14(寄存)	100

合計	1684	-274 (寄存)	1410
----	------	--------------	------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無)

陸、主席指裁示：

1. 會後請何曉緯主任連繫高雄校區蘇竟同主任，評估相關廠商「新技教育」推薦的招生宣傳方式及配套措施是否可行。
2. 請教務處密切掌握申請入學的招生名額可再次調整的日期，以彈性因應。
3. 全校計畫案感謝許多同仁心血與腦力激盪，新政府未來將挹注在高教的經費，我們必須努力爭取，以免錯失良機。

柒、散會(9:40)

## 實踐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106 年 6 月 13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7、31 條條文暨附表「實踐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106 學年度)，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b></p> <p>第三十一條 校務會議設預算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年度預算分配及編列情形。</p> <p>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學部主任、圖資長、國際長、校務研究辦公室總督導、各學院院長、校區主任、副教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副總務長、副研發長、副圖資長、<u>副學部主任</u>、校本部日間部學生會會長、校本部日間部學生議會議長、進修部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高雄校區學生會會長、高雄校區學生議會議長及選任委員九人組成。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p>	<p>秘書室： 已獲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11773 號函核定。</p>
<p>提案二：擬修正本校「學則」第 21 條及第 33 條條文，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b></p> <p>第三十三條</p> <p>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具函申述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且至遲應於行事曆所定之期末考試前提出申請(通訊不予受理)，經核准後得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由而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休學期滿不復學者，以退學論。休學期內不得請求轉系(組)。</p> <p>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應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及時申請復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之，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學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最多以三學年為限，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休學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組)。</p> <p>請准休學學生，除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予計算外，其休學期間亦不計入修業年限。</p>	<p>教務處： 業經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110712 號函核備。</p>
<p>提案三：有關本校「觀光實習大樓(實習青年旅館)」規劃</p>	<p>高雄校區觀光管理學系： 依決議持續進行中。</p>

<p>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b></p> <p>說明部分：</p> <p>二、配合高雄市政府野生動物園興建安、經濟部 4G 智慧旅遊計畫及本校觀光學院規劃案，本大樓將含括下列四項功能：</p> <p>(一)4G 旅遊服務中心</p> <p>(二)實習青年旅館</p> <p>(三)實習創意餐廳</p> <p>(四)在地藝陣文化展演中心</p>	
<p>提案四：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 18 條條文，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b></p> <p>第十八條</p> <p>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學生事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已依決議事項修正。</li> <li>2.106 年 7 月 11 日實學字第 1060008526 號函報部核備。</li> <li>3.106 年 8 月 22 日實學字第 1060010092 號公告。</li> </ol>
<p>提案五：本校「103-10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滾動修正延長一年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校「103-10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因應校務所需，滾動修正為「103-106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li> <li>2.目前正在進行「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105 學年度執行成果暨 106 學年度執行計畫表」之撰寫和彙整工作。</li> </ol>
<p>提案六：擬修正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 6 條及第 9 條條文，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組：</p> <p>106 年 7 月 27 日實研字第 1060009141 號公告。</p>
<p>提案七：擬修正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第 7 條條文，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組：</p> <p>106 年 7 月 27 日實研字第 1060009140 號公告。</p>
<p>提案八：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第 3、4、7 及 14 條條文，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p> <p>106 年 7 月 4 日實委字第 1060008282 號公告。</p>
<p>提案九：擬修正本校「職工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人力資源室：</p> <p>106 年 7 月 4 日實人字第 1060008285 號公告。</p>
<p>提案十：擬修正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提請審議。</p>	<p>人力資源室：</p> <p>經與相關單位協調，修正部分文字如下：</p>

<p><b>決議：原則上通過，付委，由丁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正，提下次校務會議確認。</b></p>	<p>1.第三點第三項修正為「研究獎助生之相關規定由研究發展處另訂細則辦理之」。</p> <p>2.第四點第三項修正為「教學獎助生之相關規定由教務處另訂細則辦理之」。</p> <p>3.第八點同意依人資室所提修正文字辦理。</p>
<p>提案十一：本校 106 學年度(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預算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會計室： 已於 106 年 7 月 22 日函報教育部本校 106 學年度預算，業經教育部 106 年 8 月 22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532 號函同意備查。</p>
<p>提案十二：106 學年度(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附屬機構 PRAXES 品牌概念店經費收支預算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會計室： 已於 106 年 7 月 22 日函報教育部本校附屬機構 PRAXES 品牌概念店 106 學年度預算，業經教育部 106 年 8 月 22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532 號函同意備查。</p>
<p>提案十三：擬修正本校「預算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4、5、8、9 條條文，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b></p> <p><b>第二條</b> 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組成，人數分配如下：</p> <p>一、 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學部主任、圖資長、國際長、校務研究辦公室總督導、各學院院長、校區主任、副教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副總務長、副研發長、副圖資長、<u>副學部主任</u>、校本部日間部學生會會長、校本部日間部學生議會議長、進修部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高雄校區學生會會長、高雄校區學生議會議長。</p> <p><b>第五條</b> 本委員會得設小組，對分項年度預算案進行審查，每小組成員除校長、副校長、校區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部主任、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國際長、圖資長、人事主任及會計室主任、副教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副總務長、副研發長、副圖資長、<u>副學部主任</u>、為當然成員外，由校長於其餘委員中再選 3 名委員擔任。</p>	<p>會計室： 106 年 8 月 16 日實會字第 1060009845 號公告。</p>